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闽民养老〔2021〕69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举办2021年“华煦杯” 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引导全省养老护理人员爱岗敬业、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技能水平，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

能大赛的通知》(民函〔2021〕40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46号)要求,省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决定联合举办2021年“华煦杯”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21年“华煦杯”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养老护理技能大赛福建省赛区选拔赛)

二、大赛组织

由省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联合组建大赛组委会(见附件1),全面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技术工作组、新闻宣传组。其中秘书处设在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负责大赛综合管理、文件发布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大赛由福建省民政学校(福建省现代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晋安区华煦养老院(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协办。省民政厅牵头协办单位,负责落实赛事组织协调、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与赛务实施、开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时间地点

大赛拟于2021年9月在福州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养老服务工作2年及以上的在职

职工；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地市级选拔赛参赛队员应通过县级选拔赛产生，省大赛参赛队员应通过地市级选拔赛产生。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参赛资格审核。

（二）参赛队组成要求

由各地市（含平潭）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由5名队员组成。队员应至少来自2个及以上工作单位、至少有1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积极参赛。

五、大赛标准及内容

大赛内容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对《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知识要求的理解掌握，占总分的30%；操作技能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针对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服务的实操能力，占总分的70%。两项成绩均采取百分制，按权重合并计算总成绩。

（一）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试题从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中抽取。

（二）操作技能考核。参赛选手根据赛事设置的具体情境，按抽签顺序完成涉及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4个模块的操作技能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按照规定时间分别在

4 个赛位完成，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操作执行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人文关怀素质。操作技能大赛赛场设置候赛区、大赛区、休息区等区域。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一) 奖项设置

1. **个人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

2. **组织奖**：综合考虑各地组织选拔赛和参加大赛情况，对表现优秀的，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和证书。

3. **其他奖项**：对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由参赛队确定 1 名），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证书；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和新闻宣传等单位，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和证书；对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二) 奖励办法

1. 组委会向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杯和证书。其中，获得一等奖选手，经省人社厅核准后，授予“福建省技术能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女性获奖者参加“福建省三八红旗手”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第 2-10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技师，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选手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竞赛中只能晋升一次。以上晋级选手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需达到 60 分以上。其余决赛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各竞赛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取证方式另行通知。

2. 根据民函〔2021〕40号文件精神，本次大赛同时作为全国养老护理技能大赛福建省赛区选拔赛，将从中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七、组织实施

大赛分县级选拔赛、地市级选拔赛和全省大赛三个阶段。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好本级竞赛。6月-8月，组织开展县级、地市级选拔赛；9月，组织开展全省大赛。11月，组织参加全国大赛。

八、大赛监督

大赛监督工作由省民政厅机关党委负责。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过大赛活动在养老服务机构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高潮，带动和激励广大养老护理人员尊老敬老、热爱本职、苦练技能，争当行业技术能手，达到培养人才、锻炼队伍的效果。

（二）制定预案，加强防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要密切合作，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坚持属地原则，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要求的情况下，采取集中开放的形式办赛，合理确定赛事时间和地点。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

电视、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技能大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在全省养老护理行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宣传大赛活动，让社会大众了解养老服务工作、增强行业的社会认同感。

十、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颜全驰，0591-87676287、13559947254

电子邮箱：yqc1222@dingtalk.com

（二）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联系人及电话：林 斌，13799911711

彭晓欢，15959083212

电子邮箱：181354651@qq.com

（三）组委会新闻宣传组

联系人及电话：王靖夷，15259105291

郭 颖，13599069152

电子邮箱：516477411@qq.com

附件：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池秋娜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委员

赵荣生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洪长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陆 菁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委 员

谢美葵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

陈朱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婉萍 省妇联发展联络部部长

陈 捷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林 艳 福建省民政学校校长

抄送：福建省民政学校，晋安区华煦养老院。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